

佛山市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三资管办〔2018〕6号

关于佛山市三水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异议和 投诉处理的指导意见

各行业主管部门、业主单位、各招标代理机构：

为规范我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中异议和投诉的处理程序，保障招标投标活动顺利实施、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主席令第二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以下简称《条例》）、《佛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佛府〔2011〕96号）和《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佛发改招〔2013〕14号）等有关规定，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概念

第一条 异议：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或评标结果可能存在违反程序、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问题，依法提出不同意见的行为。提出异议的应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第二条 投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以下简称投诉人）认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投诉。

第三条 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以外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主要包括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或者服务的特定供应商或者分包人等。

二、异议的提出

第四条 异议由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由招标人受理。

第五条 根据《条例》第二十二条、四十四条、五十四条规定，异议应在以下情形和期限内提出：

1、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对招标文件（含资格后审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异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

3、对开标的异议：在开标现场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包括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的争议，以及《条例》第34条规定的“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等利益冲突的情形。

4、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

三、异议受理

第六条 招标人对异议书进行形式审查后，应当即时办理签收手续，发出受理通知书（见附件一）。形式审查可参照《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所列内容。受理异议之日为招标人签收异议书之日。对非投标人或者非其他利害关系人以及超出异议期限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异议，可参照《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二条，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在收到异议的当天向异议提起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并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见附件二）。异议书经招标人指出后予以改正的，在第五条规定的时限内，经招标人签收改正后的异议书时间为异议受理之日。

四、异议处理

第七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第五条 1、2、4 点）；作出答复前，需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并书面报送区资管办。异议答复函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且应抄送区资管办（见附件三）。

对开标的异议，异议提起人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核实异议提起人身份证明材料，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由异议人提交书面材料，并签名确认。书面材料的表述应清晰而明确。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场给予解释说明。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异议和答复应记录入开标情况登记表或制作专门的记录以备查。

第八条 招标人应按时答复异议人，确需对异议作调查后方能答复的，应在 3 日内作出初步回应，并书面告知异议提起人延迟回复的原因。

第九条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函，原则上由异议提起人上门领取，对不能上门领取的可通过邮政快递（EMS）邮寄。对上门领取的招标人应做好签收手续；通过邮政快递的应按

法人证明书所列地址，在快递单写上邮寄文件的全称，并可开通邮寄回单的功能；通过电话通知领取的可通过录音电话进行，电话通知时需告知通知的时间及领取的时间等内容。

第十条 异议答复后，10 天上诉期内未发生投诉的，招标人应向资管办发出书面申请恢复招投标活动。

五、投诉受理

第十一条 根据《条例》第六十条，投诉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对《条例》第二十二条、四十四条、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期限内。对下列事项提出投诉的，按照下列规定认定投诉人应当知道之日：

1. 对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结果，为其发布或者公示之日。

2. 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为开标期间。

3. 对异议不予回复的，为递交异议书之日；对异议回复不满意的，为收到异议回复函之日。

第十二条 区资管办作为投诉的登记部门及协助处理部门，负责对外接收投诉并进行登记，并移交至行业主管部门受理及处理。

第十三条 需要暂停招投标程序的，应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资管办作出暂停通知，并抄送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

六、投诉处理

第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收到区资管办转来的投诉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视情况分别做出不予受理、受理、转送其他部门的决定。审查条件按《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办理。

第十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其中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十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同时抄送区资管办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对重大、疑难、复杂的投诉件，区资管办可列席参加行业主管部门对投诉人或被投诉人的意见反馈或部门联席会议，并提出协调指导意见。

投诉的受理及处理详细操作程序，应按《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办理。

第十七条 在招标文件有效期内未完成投诉处理工作的，招标人应发出招标文件有效期延期告知书，延长投标有效期，并抄送佛山市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

第十八条 对未进入评标室的不涉及到投诉内容的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可退回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七、异议、投诉的撤回

第十九条 异议提起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同意撤回的，异议程序终止。

第二十条 投诉作出处理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具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依法作出处理。

2、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准予撤回，投诉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

八、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根据《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根据《条例》第八十条规定，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意见内未标明工作日的日期为日历天。

- 附件：1、异议受理通知书
2、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3、异议答复函

佛山市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21日



(联系人：余志毅 电话： 87732610)

佛山市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21日印发

附件 1:

异议受理通知书（第一联）

编号:

异议人名称:

您在 年 月 日向我单位异议事项:

_____, 异议材料共 (X 页), 所述情况的相关资料符合异议受理条件和要求, 经研究决定予以受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异议受理通知书（第二联）

编号:

异议人名称:

您在 年 月 日向我单位异议事项:

_____, 所述情况的相关资料符合异议受理条件和要求, 经研究决定予以受理。

经办人: (姓名, 签字)

异议人: (姓名,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异议受理通知书（第三联）

编号：

_____ 异议人名称：_____

您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我单位异议事项：_____

_____，所述情况的相关资料符合异议受理条件
和要求，经研究决定予以受理。

经办人：（姓名，签字）

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抄送：_____ 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_____

说明：本表一式三联。异议书经招标人形式审查后现场办理受理通知书。其中，第一联交异议提起人保存，第二联由招标人保存，第三联经招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后抄送区资管办。

附件 3:

异议答复函

(参考格式)

(异议人名称):

贵单位对(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向本单位提出了有关异议: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同时提供了(共 X 页)的证明材料。

本单位于__年__月__日受理该异议,经调查和对本次招标活动的
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依据本次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对异议答复
如下: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综上,本单位认为_____。

如异议提起人对我单位的异议答复不服，可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或 XX 部门（该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